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高城罚决字〔2022〕第13号
案件名称	长治市华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在金华苑住宅小区二期建设项目中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长治市华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7340005878
法定代表人	高雪荣
违法事实	2022年7月22日，我局收到晋城市住建局转交的由山西省住建厅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其中，高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在金华苑住宅小区二期建设项目中涉嫌将地基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长治市华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地基工程的施工单位，涉嫌在金华苑住宅小区二期建设项目中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6812.51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城罚决字〔2022〕第13号

当事人：长治市华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7340005878

住所：长治市太行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高雪荣

经查，你单位在金华苑住宅小区二期建设项目中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地基工程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之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6812.51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兴业银行晋城高平支行（户名：高平市财政局；账

号：485190100100044472），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之内直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6 日